

# 職業安全

# 最速報

⚠️ 安衛新聞 | ♻️ 環保新聞 | ⚡️ 法令修改 | 📄 相關文章



2023秋季刊

# ⚠️ 安衛新聞

1. 台灣工安意外頻傳引民眾憂心！網議TOP6工安意外原因曝光
2. 勞動部關注工業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發展趨勢，超前部署職場安全強化及勞工權益保障
3. 減少職災 AI影像辨識成防夾利器
4. 全球極端氣候趨勢，職安署加強戶外作業檢查並呼籲雇主落實熱危害預防





# 台灣工安意外頻傳引民眾憂心！

## 網議TOP6工安意外原因曝光

台灣各地工安意外不斷發生，工作場所的安全受到質疑。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的「111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資料統計，2022年全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達320人。這樣的工安意外事件不僅造成財產損失，更剝奪了許多無辜的生命，導致無數家庭支離破碎。

三個月內針對「工安意外原因」的討論，可以發現在眾多工安案例中，「**物體飛落撞擊**」所造成的傷亡事故受到網友極大關注，尤其今年五月及七月分別發生「鐵板壓擊工人事件」及「冷氣17樓墜落砸人事件」，引起不少網友激動表示「吊掛工具底下一定不能站人啊」，此外「**高處墜落**」也是網友熱議的工安意外原因之一。「**火災**」也同樣造成不少工安意外，4月在彰化發生的「聯華食品工廠火災事件」也掀起網友熱烈討論。「**交通事故**」也是備受熱議的工安意外原因之一，6月發生的「國道3號聯結車追撞工程車事件」造成工人被撞後送醫不治。至於「**觸電**」及「**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造成的工安意外，也是許多勞工的噩夢，觸電可能會造成心跳停止、呼吸困難、皮膚灼傷等嚴重後果，而長期暴露在高溫或低溫的環境下則可能導致熱衰竭、凍傷、中暑等情況。

### 網友熱議6大工安意外原因 網路聲量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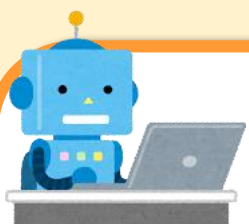
Social Lab  
社群實驗室

觀測期間：2023/04/24~2023/07/24  
觀測來源：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新聞、Podcast 評論（排除抽獎文）  
註：本排行榜使用《OpView社群口碑資料庫》統計觀測條件下之「工安意外」相關討論則數。  
Copyright © eLAND Information. Proprietary and Confidential. All rights reserved.

✍️ **小結：**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資料統計，2022年全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320人，校園內承攬工程單位要徹底防止意外傷害事故的發生，有下列四項基本保措施：一、消除由於機械、工作、物料與工廠結構所造成的危害因素。二、封閉或防護危害發生的來源，並加以有效的控制。三、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充分保護員工的作業安全，減少意外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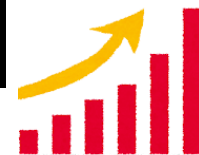


**yahoo! 新聞**  
<https://reurl.cc/MyLpbn>



# 勞動部關注 工業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發展趨勢

## 超前部署職場安全強化及勞工權益保障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昨(24)日前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參訪「2023台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及台北國際自動化工業大展」，關注智慧科技發展趨勢，並提醒業者強化人機協同作業安全，防止工安事故發生。

許部長表示，工業用機器人的興起及運用，將使現行具高重複性、高替代等性質的工作，逐步被機器人取代，勞動部將結合產、官、學、訓等資源，規劃辦理實務與理論兼具的整合式訓練，協助事業單位加強掌握智慧自動化所需人才與職能，強化員工具備人機協作相關的各項知識與技能。

勞動部職安署指出，隨著工業用機器人與智慧製造系統運用於工作場所，人機共同作業場域越來越普及，但人、機近距離接觸，稍有不慎，極易發生夾捲、被撞等工安事件，雇主應妥適評估作業場所危害，採取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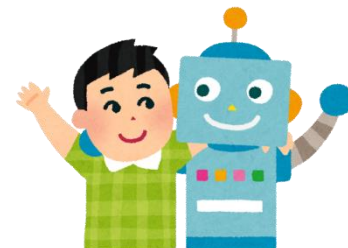
- 小結：校園相關新創科系已開始導入機器人設備於教學或實習使用，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建議針對「錯誤操作、錯誤動作及故障」、「動力源異常」、「因人、物之進入可動範圍」及「關連機器故障」引起之傷害採取對應管理及防護措施，並設計緊急停止裝置，以防使用機器人時發生異常狀況，造成更大的傷害。



### 安全 + 第一



高重複性、高替代性  
「我來幫你做」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v64YEy>





## 減少職災

# AI影像辨識成防夾利器



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稱職安署）統計全國重大職災死亡災害案件，去年（2022年）仍以營造業死亡人數（156人）最多，發生主因為墜落、滾落，其次為製造業（74人），運輸及倉儲業（16人）則排第三。

職安署職業安全組簡任技正陳志祺表示，發生原因為墜落滾落、被夾被捲、物體倒崩塌及感電等，其中值得關注的是製造業中又以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食品、塑膠製品、基本金屬及電力設備等七大類製造業發生職災的比例最高。

為了減少職災發生，職安署近年已積極投入將最新科技AI人工智慧導入應用在職業安全等相關領域，像是金屬製品製造業等3K（危險、辛苦、骯髒）傳統產業作業人員較易發生職業災害，涉及到機械操作，就存在一定的作業風險，如：衝床、剪床等設備的操作約有2%以上的傷害率，可能造成四肢被夾切、摩傷或斷肢失能，甚至致死。

新北市林口新創園區的耐銳利科技與研華實業就共同設計開發一套「安全AI影像辨識防夾感應裝置」，曾獲2022 AI+新銳選拔賽獎。耐銳利總經理唐國維表示，使用者設定危險區域之後，只要相機偵測到手或手臂進入到危險區，就能讓機械設備暫停。運用AI影像辨識示警，在人員動作辨識及工作效能分析上，可達99.9準確率，與傳統光幕的偵測較不受影響，故



- 小結：現在可運用新科技取代傳統人力，自動辨識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安全網等施工安全設施，並進而開發出人工智慧辨識工具，用來辨識勞工的不安全環境，可以有效降低勞工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 校園內若有大型建築整修興建，可利用AI，達到提升臨時構造物安全及預防職業災害的目的。



中時 新聞網

<https://reurl.cc/p54IXZ>



# 全球極端氣候趨勢，職安署加強戶外作業檢查 呼籲雇主落實熱危害預防

為協助企業落實熱危害預防相關措施，職安署已訂定，並建置「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連結氣象資料，即時提供當地熱危害風險及防災資訊，以避免高溫環境造成之熱危害。為督促雇主於夏季期間落實保護勞工之各項措施，職安署已積極提升動態稽查及專案檢查強度，並選列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加強複查，罰鍰處分件次已明顯增加，提醒雇主務必落實保護作業勞工之安全及健康。

有關外界關注戶外高氣溫環境工作退避議題，職安署表示，因高氣溫環境下工作之熱危害因子，除氣溫外，尚包括作業場所之濕度及空氣流通狀態、體力負荷、工作時段及持續時間等，目前國際先進國家尚無相關強制規定，職安署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發展，適時檢討精進相關防災法制及採行措施，並呼籲雇主於極端高溫期間，可適當調整作業時間，

保持通風  
/調整作業時間/



儘量避免使勞工於中午時段工作，並落實相關危害預防措施。

- 小結：校園內若有高氣溫下作業，為保障戶外高氣溫作業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已規定雇主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包括1.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2.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3.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4.調整作業時間、5.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6.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7.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8.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9.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10.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訂定標準操作程序等，才能及早發掘潛在危險源，防患於未然。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r64yqE>





# 環保新聞

1. 飲料杯減量起步走，自備、循環不用塑
2. 石綿建材循環處理 健康與環境共贏
3. 環境部、衛福部與地方政府聯手全力防範登革熱疫情





## 飲料杯減量起步走，自備、循環不用塑

一次用飲料杯長期為淨灘常見廢棄物，為推動源頭減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環保署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於111年7月1日正式實施。管制方向共三大重點，包含自備飲料杯享5元優惠、循環杯免費借用服務及授權地方政府提報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

自政策推動1年以來，消費者飲料杯自備率，由過去6%提升達16%，成長2.6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目的，同時環保署也加強針對管制對象稽查自備優惠執行情形，111年7月至112年6月，共稽查計2萬8,083家業者，27家不符合標示規定或未提供自備優惠而受罰，實施情形大致良好。為鼓勵循環杯借用服務提供業者加強推廣，並提高借用數量，環保署於112年5月3日訂定「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除個人借用外，並鼓勵推廣機關及團體辦理會議、訓練、活動進行大量借用，依業者推動循環杯借用數給予補助。



自備  
環保杯/



後續亦將結合直轄市環保局推廣大型運動賽事活動全面使用循環杯，吸引未曾使用循環杯之族群進行體驗，以擴大使用對象。環保署表示，對於民眾較非以計畫性攜帶飲料杯消費的連鎖速食業別，為達成一次用飲料杯減量，已請業者推動內用逐步不使用一次用飲料杯，目前已有業者自發性推廣「內用杯」服務，超前目前法規要求。現有麥當勞、肯德基、摩斯漢堡、21世紀風味館及星巴克於部分門市有提供「內用杯」服務。

有關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政策，全國22縣市均已規劃，其中17個直轄市、縣（市）已提報本署實施日期，計有16個縣市公告發布，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於現階段已經正式上路。預計每年可減少約7億6,700萬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 小結：大量使用一次用飲料杯除耗用自然資源，使用後之飲料空杯遭棄置而污染環境，造成生態環境及景觀破壞，呼籲校園提倡循環杯租借或自備環保杯一起維護
- 大自然環境也可享有自備環保杯折扣優惠。



環境部新聞專區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News

<https://reurl.cc/QZGrv2>





# 石綿建材循環處理 健康與環境共贏

「石綿瓦」、「石綿浪板」於民國60、70年代廣泛作為防水建材用於屋頂及側邊建材，雖有防火、絕緣、耐高溫等優點，但若發生破損，石綿纖維飛散易致吸入危害風險，近年已管制禁用。環保署因應房屋翻修高峰期，向行政院爭取16億元補助經費，並依部會分工協助家戶妥善處理，呼籲民眾聯絡各地環保局協助清除處理屋頂翻新拆除後之石綿瓦或石綿浪板廢棄物，創造健康與環境的雙贏。

環保署指出，經運用遙測技術調查掌握全臺約有24萬棟房屋屋頂使用石綿瓦/浪板，粗估重量約為53萬噸。環保署提供拆除後石綿瓦/浪板廢棄物的清運費補助，民眾可於翻新石綿瓦/浪板屋頂時向各環保局提出申請，民眾不用負擔廢棄物清理費用。環保署說明，請民眾於拆除前，先辨認家中屋頂是否為石綿瓦/浪板，如無法確定可向各地方環保局詢問。確認為石綿瓦/浪板後，應洽所在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可否自行拆除、委託拆除業者資格、相關執照申請等事宜；拆除時，應依勞動部「石綿

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及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辦理，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執行拆除作業。若需委託合格拆除業者拆除，業者名單可在石綿資訊專區查詢。

- 小結：「石綿瓦」、「石綿浪板」於民國60、70年代廣泛
- 作為防水建材用於屋頂及側邊建材，近年已管制禁用，其於
- 使用時結構完整並無危害性；但於拆除過程中若有破損，石
- 綿纖維飛散易致吸入危害風險，爰此，校園內如有老舊建物
- 裝潢拆除，應先辨認屋頂是否為石綿瓦/浪板，如無法確定可
- 向地方環保局詢問，並可洽所在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確認
- 可否自行拆除、委託拆除業者資格、相關執照申請等事宜；
- 拆除時，應循相關指引與規範要求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執行
- 拆除作業。

##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申請 4 步驟





## 環境部、衛福部與地方政府聯手全力防範登革熱疫情

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昨(12)日資料，國內累積本土登革熱病例累計6,464例，以臺南市5,760例、雲林縣340例、高雄市243例為最嚴重。環境部與衛福部共同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因應疫情嚴峻，自7月26日改為每2週1次，以即時因應疫情變化，環境部、衛福部與地方環保及衛生單位並聯手加強辦理各項防治工作。

環境部表示，為整備及投入防疫作業，完成盤點全國可投入環境清消作業之機具及藥品，計有409輛車載式高壓噴霧機、50輛車載式煙霧機、1,981臺噴霧機、750臺煙霧機、8萬餘公升液態及2,000公斤固態環境用藥。另環保單位全力投入人力進行登革熱防疫，統計首例本土疫情現蹤至8月底，地方環保單位已動員108,414人次、清理孳生源401,056處、預防性投藥6,618處及告發1,738件。除此之外，環境部環管署中區中心及南區中心亦派員與地方環保局聯合稽查，於疫

情熱區鎖定工地、市場、舊社區巷道等，進行巡檢，至今已動員148車組349人力協助地方政府，查獲陽性孳生源363處，均已依法告發。

環境部表示，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業務，112年已投入5,678萬餘元經費，補助採購登革熱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等及辦理環境衛生、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雇工等工作，另亦建立物資雲端平台，以即時靈活調度。另環境部今年已密集召開會議，並函請地方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工地與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孳生源清除工作，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

### ● 小結：

● 夏季期間為登革熱好發季節，仰賴全國民眾加強自主管理作為，強化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也呼籲各級學校校園環境清潔時，加強巡查積水處或積水容器之清理，把積水者「倒掉」、不要者予以分類「清除」、留下者「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來落實「巡、倒、清、刷」，共同維護環境衛生，保護教職員生健康。



環境部新聞專區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News

<https://reurl.cc/1G76nD>

# 安衛/環保法規

1.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12年8月18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針對性騷擾規定之修正，將更加完善保障性騷擾被害人權益





## 《性別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針對性騷擾規定之修正，保障性騷擾被害人權益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今(1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自112年8月18日起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本次修法因範圍較大，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明(113)年3月8日施行。

勞動部表示，本次修法，自112年8月18日生效之規定包括：修正本法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利用權勢為性騷擾者加重懲罰性賠償責任、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性騷擾申訴人法律諮詢或扶助及本法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有關被害人資訊保密及相關處罰規定。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自明(113)年3月8日生效之規定包括：本法性騷擾管轄範圍、就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後應有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申訴

管道並公開揭示、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被申訴人及機關首長涉案調查處理及停職機制、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不服處分之救濟程序，及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之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等相關規定。

勞動部說明，本次修正條文範圍較大，兼有授權法規須訂定，為使雇主及受僱者瞭解本次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中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未來除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外，亦將辦理機關人員、專業團體調查人力之教育訓練，並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加強事業單位及大眾對法令認知。



<https://reurl.cc/1G7d4m>



# 相關文章

1. 北區校園安全意外討論與常見缺失分析
2. 南區自主聯盟輔導個案與常見缺失分析





# 校園安全意外討論與常見缺失分析

撰稿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辛文東檢查員

校園安全衛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許多學校在安全衛生方面的意識未臻完善，常常存在著許多易於疏忽之處，導致學校出現出乎意料的意外事故。例如最近一則校園社會新聞引發了大眾對學校安全方面的關注，據報導某學校的一名男學生在宿舍浴室洗澡時，疑似年久失修的天花板突然掉落砸中學生身體，導致學生受傷意外的事故。此次事故的發生，顯示出學校的安全危害防範意識仍顯不足、宿舍等區域的安全檢查工作仍待加強與落實，學校學生和教職員工對危害辨識的能力仍需加強。本篇文章旨在分析各種校園安全意外討論與常見缺失分析，提供教職員工和學生了解這些缺失議題背後的防範災害邏輯思維，並進一步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預防類似意外事件的發生。

為了避免讓員工暴露在職業災害的風險，可透過下列步驟降低危害：

- 一 危害辨識** 辨識工作場所及日常作業中的潛在危害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 二 風險評量** 確認現有危害預防措施是否足夠，並評定危害風險等級。
- 三 風險控制** 針對不可接受風險之危害，採取管控措施，並持續進行危害辨識與評估。

(照片摘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校園安全衛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許多學校在安全衛生方面的意識未臻完善，常常存在著許多易於疏忽之處，導致學校出現出乎意料的意外事故。例如最近一則校園社會新聞引發了大眾對學校安全方面的關注，據報導某學校的一名男學生在宿舍浴室洗澡時，疑似年久失修的天花板突然掉落砸中學生身體，導致學生受傷意外的事故。此次事故的發生，顯示出學校的安全危害防範意識仍顯不足、宿舍等區域的安全檢查工作仍待加強與落實，學校學生和教職員工對危害辨識的能力仍需加強。本篇文章旨在分析各種校園安全意外討論與常見缺失分析，提供教職員工和學生了解這些缺失議題背後的防範災害邏輯思維，並進一步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預防類似意外事件的發生。

當前，校園常見安全衛生與缺失之危害面向分析說明如下：

1. 感電危害：學校學生和教職員工應該了解並熟悉校園中的電氣設施，特別是常接觸的場所，如教室、實驗室、宿舍等，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例如電線裸露、插頭接觸不良等情事，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處理，避免發生感電意外。其次，學校學生和教職員工在使用電器時要嚴格遵循安全相關規定，不可私自改裝電器或將裸露的電線插入插座，也不要潮濕的環境下使用未設置漏電電路器之電器設備。例如幾年前某學校體育館發生打球學生撿球時誤觸插座裸露電線的觸電意外事故，讓人們警覺感電危害隨處可見，提出以下幾點預防感電意外的建議，希望能夠減少類似事件的發生。

- (1) 定期檢查設備：學校應定期檢查宿舍、實驗室、體育館等公共場所的電氣設備使用狀況，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 (2) 注意電器使用安全：使用電器時留意電線破損及不可隨意拆卸電器等。
- (3) 加強安全知識教育：學校應該加強對學校學生和教職員工的用電安全教育，加強學校學生和教職員工危害辨識能力並鼓勵發現即通報危險情況。



小心感電災害



(照片摘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 工作場所易造成的感電災害：

- 誤碰高壓電裸線
- 作業時直接碰觸帶電體
- 電焊機作業引起感電
- 電氣器具及電線(纜)絕緣不良引起漏電

#### 防止人員感電方法：

- 隔離電器設備或線路
- 保持良好的電氣絕緣狀態
- 配帶絕緣防護具及設備接地
- 裝置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 高處墜落危害：學校常發生墜落的情形，不外乎使用直爬梯修剪高處樹枝、牆面油漆或維修燈具、電器設備時發生墜落意外，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人員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或使用高空工作車為主，另對於高度2公尺以下作業使用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4)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災害發生原因：**

- 開口無防護
- 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 未使勞工確實配帶防護具
- 未實施設備檢查

**災害防止對策：**

- 1.5公尺以上作業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 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 經由設計或工法選擇於地面工作，減少高處作業
- 設置開口防護措施(護欄或安全網)

幾年前某學校對於活動中心的天花板維修更換作業，發生教職員工踩空墜落意外；另，所學校教職員工從事鐵皮屋頂會勘作業時，亦發生從屋頂墜落意外，這幾起校園高處墜落意外事件，凸顯學校對高處墜落危害的宣導、安全教育仍顯不足，導致學校學生和教職員工對高處墜落危害辨識能力仍待加強，及對於高處作業必要之防護設施(例如高空工作車、安全網、安全帶、安全帽等)的使用未確實。

(照片摘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3. 捲夾危害：學校常發生捲夾危害的處所，主要為金屬、木工、玻璃加工等實驗室及食品餐飲實習場所，該處常使用各式機械機具，如鑽孔機、車床、衝床、研磨機、帶鋸鋸齒機、圓盤鋸及壓麵機等機具，各個機具皆有其安全裝置及操作安全規範，學校應該加強對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各類機械操作安全教育。如幾年前某學校同學，於實習課程結束後從事壓麵機設備清潔作業時，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左手遭壓麵機滾輪捲入，導致左手掌手指粉碎性骨折受傷意外；另，所學校女同學於綜合工廠實習課堂進行車床操作時，對於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車床機械，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未使學生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致女同學頭髮遭車床機器捲入受傷事故，這幾件受傷案例學校應針對實習教室或試驗工廠的機械設備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找出機械設備操作的危害因素，並檢討及修正相關安全作業標準或操作程序，另需加強學校老師及學生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機械作業災害發生原因：

- 無適當安全防護
- 無適當警告標示
- 未依規定程序操作機械
- 工作場所及環境空間等不良因素

#### 防止對策：

- 防護設施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安全作業標準
- 教育訓練



(照片摘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校園安全意外除以上幾種類型危害，仍有火災爆炸危害、化學品噴濺危害、跌倒危害、車輛被撞危害、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料搬運危害及校園霸凌等議題，對於學校學生和教職員工而言，提高各類型危害辨識能力十分重要。作為學生，要注重自身的安全，對於學校區域內的安全隱患要有敏銳的洞察力，及時發現和報告安全衛生問題，避免不必要的意外。此外，學校學生和教職員工應該學習相關的安全衛生知識，增強自我保護及保護他人的能力，提高自身危害辨識和應對能力，共同維護校園的安全衛生工作，願你我共勉之。



#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南區自主互助聯盟 輔導個案與常見缺失分析

撰稿者:趙懋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技正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南區自主互助聯盟(下稱南區自主互助聯盟)自109年8月至111年12月止,已完成屬轄區內聯盟43所學校職安衛管理制度診斷與輔導初查43場,複查26場,南區自主互助聯盟在過去的兩年多時間中,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診斷與輔導,並且取得了相當顯著的成果。

其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南區職安中心)也與29所大專校院進行了48次診斷與輔導案,強調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工作者的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等三大面向。透過診斷與輔導的方式,深入了解學校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上的缺失和問題,並且幫助學校擬定出合理可行的危害預防措施,以降低校園的安全危害風險。

診斷與輔導過程中,南區職安中心的輔導團隊就不同學校的實際情況進行詳細的評估和分析,並且針對不同學校分別提供解決方案。診斷與輔導不僅幫助學校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亦提高學校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重視,以達到保障校園職業安全的目的。南區職安中心就前述輔導案中發現常見之缺失分述如下:



## 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部分

項次	缺失情況	改善方式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31條所規定事項辦理。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據以執行。	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之規定辦理。
3	未落實承攬管理，管理事項應含事前書面危害告知、入場管制及工作場所巡視等。	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辦理。
4	未依規模，置適當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5	從事有害或特殊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有害或特殊作業主管。	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及第14條之規定辦理。
6	未辦理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應參照「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對於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時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建置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線上資訊及工具使用平台( <a href="https://ccb.osha.gov.tw/content/masterpage/Index.aspx">https://ccb.osha.gov.tw/content/masterpage/Index.aspx</a> ) 供有需求的管理者免費使用。
7	優先管理化學品未依規定備查。	應參照「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 二、身心健康保護措施部分

項次	缺失情況	改善方式
1	未依規模及性質設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應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4條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2	未落實勞工健康服務。	應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11、12條之規定辦理，並完成同規則第14條附表規定項目之紀錄表。
3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未依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應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8條之規定辦理。
4	未落實人因危害、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包括：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相關指引可至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下載。相關勞工健康照護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a href="https://ohsip.osha.gov.tw/index.aspx">https://ohsip.osha.gov.tw/index.aspx</a> )。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部分

項次	危害類型	工作場所常見缺失	照片及說明	
1	火災、爆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藥品之管理，未將氧化性物質與易氧化之物質分開存放。</li> <li>廚房及餐飲教室等之瓦斯管線未標示流向及開關方向，並確認鋼瓶檢驗日期有無過期。</li> <li>教室內使用之瓦斯鋼瓶未固定。</li> </ol>	 <p>瓦斯管線未標示流向及開關方向。</p>	 <p>瓦斯鋼瓶未固定。</p>
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裝有化學品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及內容(常見發電機用柴油容器，及分裝之液態氮桶等)。</li> <li>研究用之休息室與處置及使用化學品之實驗室未分開設置。</li> <li>未落實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li> <li>處置及使用有害物之作業未確實使用防護具。</li> </ol>	 <p>裝有化學品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p>	 <p>發電機用之柴油容器未依規定標示。</p>

項次	危害類型	工作場所常見缺失	照片及說明	項次
3	墜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爬梯未加註墜落危險警告標語，禁止無關人員進入。</li> <li>2. 地下一樓等場所設置污水槽離地高度在2公尺以上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li> <li>3. 合梯之使用未符合安全規定。</li> </ol>	 <p>污水槽離地高度在2公尺以上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p>	 <p>合梯未符合安全規定。</p>
4	刺、割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務室及實習教室使用之手持研磨機、切割機等未有護罩等安全防護。</li> <li>2. 手持式砂輪機之砂輪片，未有安全標示。</li> </ol>	 <p>切割機等未有護罩等安全防護。</p>	



項次	危害類型	工作場所常見缺失	照片及說明	項次
5	捲夾	1. 電梯機房等場所之動力轉軸未設護罩。	 <p>轉軸未設護罩。</p>	 <p>電梯機房動力轉軸未設護罩。</p>
6	感電	1. 工作場所配電箱未確實關閉，且電器開關未設有防止感電之護圍(如隔板等)。 2. 電氣室內勿堆放雜物。 3. 飲水機等設備及廚房等潮濕工作場所未裝設漏電斷路器，避免感電危害。	 <p>工作場所配電箱未確實關閉，且電器開關未設有防止感電之護圍。</p>	 <p>飲水機等設備及廚房等潮濕工作場所未裝設漏電斷路器。</p>
7	跌倒	1. 落差較高之人行通道及台階等，未有明顯之標示，以避免人員行走時不慎跌倒或滑倒之預防措施。 2. 廚房作業人員，未穿防滑鞋。	 <p>廚房作業人員，未穿防滑鞋。</p>	

項次	危害類型	工作場所常見缺失	照片及說明	項次
8	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沖淋設備之水源未保持常開。</li> <li>2. 電氣開關前未有80公分以上水平空間(常見堆置雜物)。</li> <li>3. 物料之堆放未依規定，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消防器材前常見堆放雜物)。</li> <li>4. 工業用機器人可動範圍外側設置之出入口未設安全連鎖裝置。</li> </ol>	 <p>緊急沖淋設備之水源未保持常開。</p>	 <p>工業用機器人作業區出入口未設安全連鎖裝置。</p>

診斷與輔導過程中，發現學校在承攬管理與實驗室中的化學品管理方面仍有可再加強之處，兩者皆具有特別的危害特性及顯著之風險。

## 一、承攬管理部分

1. 應明確定義承攬範圍和責任：部分學校在承攬前未明確定義承攬範圍和責任，導致在承攬過程中發生分工不明確的問題，承攬商在進入校園從事各項修繕作業時，沒有明確之窗口負責安全衛生之聯繫管理工作，未落實危害告知責任。危害告知應以書面告知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告知對象應涵蓋各項修繕作業廠商。
2. 要求承攬廠商資格：部分學校在選擇承攬廠商時未嚴格把關，致承攬廠商在職業安全衛生的作為不符合規定，不能有效保障工作者之安全。
3. 落實監督管理：部分學校未能對承攬廠商的職業安全衛生進行有效的監督和管理，承攬商進入校園後，經常在沒有安全防護下即進行工程施作，校方未能及時發現和解決潛在風險。

## 二、化學品管理部分

1. 缺乏足夠的化學品管理人員。學校實驗室的化學品庫存龐大，需要有專人負責管理與監控。然而，有些學校在化學品管理人力方面仍然短缺，導致化學品的儲存、使用、處置等環節缺乏有效監管。

2. 在化學品管理的資訊化方面仍需加強。有效的化學品管理需要包括化學品的庫存管理、危害性資料的登錄、監控和準確的化學品使用紀錄等。然而，有些學校仍在使用手寫的化學品記錄簿，導致化學品的使用、監控和管理困難。
3. 在化學品教育訓練方面也存在不足。學校應該給予使用化學品的工作人員必要的教育訓練，包括化學品的基本知識、安全操作技能和應急處理知識等。但是，仍有些學校並沒有對相關人員進行足夠的教育訓練，甚至對有些處置、使用化學品之人員沒有施以任何教育訓練。

為改善化學品管理的不足，建立完善的化學品管理系統，確保每一個相關管理人員都能接受有關的教育訓練，教育部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建置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平台(<https://chem.moe.edu.tw/>)，內容為目的主管機關對於化學品管理所要求之完整資訊供管理人員參考，建議學校善加利用。此外，110年11月5日在勞動部所發布修正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中，將學校與產業界所使用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方式明顯區隔，使學校在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管理上更為簡易。



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訪視輔導能夠協助學校確保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透過訪視輔導，學校能夠發現潛在職業安全衛生的危害，並且採取相應的措施加以改善，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的發生。在執行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訪視輔導後，達成以下的實質效果：

一、預防職業災害：透過職安訪視輔導，學校能夠發現職業安全衛生問題，並且針對問題採取預防措施，從而有效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危害之風險意識：訪視輔導過程中，學校能夠對工作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意識，進而促進學校的職業安全衛生文化。

三、落實法令規定：訪視輔導可以幫助學校依法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確保學校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符合相關法令和規定。

四、提高學校整體競爭力：一個安全健康的學校環境可以提高學校整體的競爭力，吸引更多的優秀學生和教職員工。

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訪視輔導的實質效果十分顯著，它可以幫助學校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的有效管理，保障師生的安全與健康，提高學校整體的競爭力。